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會

臺中市目前交通工程、交通教育、交通執法(3E)執行成效及未來目標與各行政區停車場現狀盤點及新設(含設計興建中)、未來可設潛力場點評估、敬老愛心卡近五年使用情形及預算支應評估調高計程車使用額度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局長 彭懷真

局長 李昱叡

局長 曾梓展

局長 蔡蒼柏

局長 楊振昇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4 日

目錄

壹、臺中市目前交通工程、交通教育、交通執法(3E)執行成效及未來目標	2
一、 交通工程執行成效(交通局)	2
二、 交通教育執行成效(教育局)	5
三、 交通執法執行成效(警察局)	6
四、 未來目標	11
貳、各行政區停車場現狀盤點及新設(含設計興建中)、未來可設潛力場點評估(交通局).....	12
一、 各行政區停車場現況盤點	12
二、 未來可設潛力場點評估	22
參、敬老愛心卡近五年使用情形及預算支應評估調高計程車使用額度(交通局、社會局、運動局、衛生局)	25
一、 沿革	25
二、 服務現況	25
三、 107年至111年預算支應情形	26
四、 計程車項目執行情形	29

壹、臺中市目前交通工程、交通教育、交通執法(3E)執行成效及未來目標

一、交通工程執行成效(交通局)

(一)以碰撞構圖改善易肇事地點

交通局持續針對本市及各分局每年(月)易肇事路口，向分局調閱肇事資料，透過碰撞構圖量化事故類型，並召開「以碰撞構圖研擬交通工程改善方案會議」，找出潛在交通問題，並以後續會勘與調整交通工程設施等方式，進行診斷、改善、追蹤、滾動式檢討，營造安全的行車環境。經檢視 108 至 110 年檢討改善之 61 處路口前後事故數對比，事故數下降與持平之比例高達 83%，顯見有改善之成效。

(二)提升機車交通安全

因應機車行駛之需求，道路安全前提下，符合法規並考量通行效率與路段特性，交通局個案辦理會勘檢視後，參酌地方共識、該處道路及路口幾何形狀、交通與肇事特性等因素，研議「取消機車兩段式左轉」、「磨除單向兩車道路段內側禁行機車標字」、T 字路口處增設「機車左彎專用道」，使機車於左轉專用時相直接左轉。

另為提供友善機車行車環境，於淨寬 3.5m 以上之混合車道調整「分流指向線」與設立「輔 1 標誌」，降低直行機車與右轉車輛側撞之機會，提升機車用路安全。

為維持機慢車道有足夠斷面寬度，交通局與建設局橫向合作，調整路面邊線與快慢車道線配置，以提供機車行駛足夠寬度，提升安全性。



圖1 臺中路取消內側禁行機車

(三)提升高齡者與行人安全

為兼顧路口效率安全，交通局除定期檢討幹道路口支道最小綠燈時間是否符合設置規則規定外，於設有足夠寬度分隔島之幹道，且人行需求較高，致行人穿越幹道有安全之虞路口，增設 Z 字形與一般型「庇護島」，累積設置 29 處，以使高齡者通過路口時，不因來不及通過路口致滯留於車道，影響安全。另亦累積辦理 73 處「退縮行穿線」，除使汽車駕駛人不至因 A 柱影響觀看行人之視野外，也一併妥以縮短行穿線長度，減少高齡者通過路口時間，提升安全性。

另交通局除持續推動退縮行穿線與庇護島以外，也持續增設（放大型）「行人燈」，放大型行人燈較普通型行人燈螢幕面積增加 125%，可提升高齡通行者之辨識度，及提醒行人注意是否有足夠時間穿越路口，保障行人通行安全。另於該行人燈上方顯示屏播送道路安全與防疫相關標語，以提醒用路人共同守護道路安全及宣導防疫措施。

為推動以人為本的交通工程理念，以提昇行人步行權利與安全性，從中、小學、住宅區以及商圈等處檢視學生與在地民眾人行空間，在缺少人行空間與實體人行道處累積繪設 117 條「標線型人行道」，並於學校、大型路口等處累積增設 525 處「綠斑馬」，以強調該處為行人穿越道線，並優先於學校商圈等行人量大路口，設置「行人專用時相」，提升行人安全。



圖2 大肚區向上路中蔗路口 Z 字形庇護島

(四)精進創新-號誌不斷電系統(UPS)

鑒於台電因計畫性施工暫時性停電，或施工單位道路施工不慎挖斷電線致號誌停擺等因素，導致駕駛行經路口將無所遵循，提高路口事故風險及造成交通壅塞，故為提升路口效率安全，須保持號誌運作的前提下，交通局除請台電提供發電機以外，已於 111 年 1 月在臺灣大道、臺 74 線匝道等主要道路出入口等 58 處路口裝設 UPS。

該系統可於斷電時維持 2 小時運作，並設置監控平臺，倘停電時能以 Line 發送告警資訊，並於斷電期間提供緊急供電，有效維持重要幹道通行效率，並守護道路安全。

111 年 1-6 月該系統支援號誌停電 82 次，包含 59 次突發案件，總供電時數 5563 分鐘，其中最長連續供電 292 分鐘。

二、交通教育執行成效(教育局)

本府教育局為打造良好通學環境，養成學生正確用路觀念，持續結合各級學校及相關單位，透過辦理研習、活動、培訓及重要會議宣導等方式，推動學校交通安全教育，教導不同通學方式的學生，可能面臨的交通安全問題及因應的預防作為；並培養學生及高齡者交通安全知識，認識交通環境中的每一個環節，靈活運用所學習的知識，了解危險產生因素，避免環境中潛在的危險，以確保自身安全。相關推動方式摘要如下：

- (一) 規劃辦理教師交通安全教育研習及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二) 結合監理所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體驗活動，加深學童對「大型車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防禦及保持安全距離之觀念。
- (三)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及輔導計畫」，透過外部輔導，促進學校瞭解交通安全教育的實施績效，以持續精進作為。並請績優學校分享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經驗，以利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 (四) 辦理本市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研習，請本市高中(職)及國中參加，以期各校講師回校進行自行車及機車安全宣導。另邀請本市監警單位到校

進行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

- (五) 協請交通局、警察局、監理所辦理「高中(職)學生機車安全駕駛輔導及無照駕駛防制宣導」，以降低高中學生騎乘機車意外事故風險，並落實對屆齡考照學生宣導勿無照駕駛觀念。
- (六) 透過路老師、樂齡學習中心及道安、教育、社政等相關單位，引導高齡者建立交通安全觀念，熟悉交通安全法規，保障高齡者交通安全並降低交通意外事故肇生率。
- (七) 辦理學生通學交通安全維護研習，由本市各級學校負責交通安全業務老師或生教組長參加，回校後推廣自行車安全教育。
- (八) 督導學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將安全教育(包括交通安全教育)納入年度學校課程計畫，每年須落實實施 4 小時交通安全教育課程。

三、交通執法執行成效(警察局)

為提升國人交通安全意識及強化交通事故防制，警察局配合交通部推動 111 年四季交安專案，每季針對當前重要道路交通安全議題提出精進方向，第一季為不酒駕及酒駕零容忍，加強防制酒後駕車作為，警察局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規劃執行掃除「醉」犯專案，執行成效良好，為持續防制酒駕成效，爰廣續規劃自 1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執行掃除「醉」犯專案 2.0 勤務，除強化執法作為外，輔以落實溯源調查進而運用第三方警政，督促易飲酒之營業場所業者善盡社會責任，共同防制酒駕案件及事故發生。

交通部四季交安專案今(111)年第二季為路口安全、路口車輛慢看停、行人停看聽，第三季為安全駕駛、不超速、不逼車、不無照。警察局分析本市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及肇事因素，推動路安 2.0、精實執法及促進路口安全執法等 3 項專案，提醒用路人注意遵守交通規則，以降低交通事故的發生。

建置科技執法設備為當前各縣市交通執法趨勢及重點政策，亦為近年來全國各警察機關重要執法方式，今(111)年度行政院及交通部為改善路口交通安全，寬列經費補助全國各縣市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本市獲新臺幣 6,760 萬元補助於 20 處路口建置，期運用科技儀器輔助員警交通執法。

(一) 執法成效

1. 路安專案 2.0

警察局依轄區治安、交通狀況，分析本市交通事故前 10 大肇因為：超速、闖紅燈、酒駕、未依號誌指示左轉、逆向行駛、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併排停車、行人未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汽機車搶越行人穿越道及迴轉未注意，並通盤考量易發生交通事故地點，規劃守望及攔查點位，訂定「路安專案 2.0」，從執法面、宣導面、工程面及勤務面等方向，積極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1) 提高易肇事路段見警率、路口減速運動：

車輛速度管理可使車流順暢行駛並減少交通事故嚴重性，以民眾可見警察執行勤務之方式於易肇事路段上執行移動式測速照相，並統合沿線各分駐(派出)所警力，使各時段均有小區域巡守警力，整合治安巡守勤務且於易肇事

路口執行區域守望及執法勤務，強化見警率效能，兼重治安及交通事故防制作為。

(2) 教育式分層、分齡交通安全宣導：

各警分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規劃「主題式或創新」宣導活動，配合製作交通事故影片強化印象，教育並宣導各項交通安全觀念，廣納各方創意，舉辦大型宣導活動，走入各級學校及針對高肇事族群執行分群分眾規劃宣導內容，強化民眾交通安全觀念落實於生活上。

(3) 標本兼治的工程建議與改善：

針對易引起各類交通事故之交通或道路工程問題，主動建議道路權責單位辦理會勘改善，提出整體性改善建議方案，加強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設施改善與建議。

2. 精實執法及促進路口安全執法專案

經統計分析本市交通事故大多發生於交岔路口，警察局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推動精實執法及促進路口安全執法專案，精實執法專案針對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因素分析，將超速行駛、行人未依規定走行人穿越道，酒後駕車、無照駕駛、未依規定左轉彎、闖紅燈、路口十公尺違規停車及併排停車等 7 項列為重點執法項目；促進路口安全執法專案，針對汽機車不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優先通行、闖紅燈、紅燈右轉等重點執法，持續加強路口安全執法作為，提升交通事故防制成效。

統計今(111)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止汽機車不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取締 584 件、較去(110)年同期增加 205 件(+54.09%)；車輛轉向不暫停讓

行人及視覺障礙者優先通行取締 387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6 件(+4.31%)；闖紅燈取締 6 萬 540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1 萬 1,073 件(+22.38%)；紅燈右轉取締 1 萬 3,055 件、較去年同期增加 3,441 件(+35.79%)，如附表。

表1 成效分析表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精實執法及促進路口安全執法專案」成效分析表					
109、110年及111年1月1日至7月20日及110年同期比較					
違規項目	汽機車不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	車輛轉向不暫停讓行人及視覺障礙者優先通行	闖紅燈	紅燈右轉	
年度件數/法條	第44條2項及3項	第48條第2項及3項	第53條第1項	第53條第2項	
109年	1,172	1,155	119,799	24,588	
110年	836	983	88,571	16,811	
111年1月1日至7月20日	584	387	60,540	13,055	
110年1月1日至7月20日	379	371	49,467	9,614	
111年1月1日至7月20日 與110年同期比較	增減件數	+205	+16	+11,073	+3,441
	增減比例	+54.09%	+4.31%	+22.38%	+35.79%

截至今(111)年 7 月 20 日止交通事故防制成效，A1 類交通事故發生 99 件、死亡 100 人，A2 類交通事故發生 2 萬 4,082 件、受傷 3 萬 1,845 人，A3 類交通事故發生 2 萬 1,331 件，與去(110)年同期比較 A1 類交通事故件數減少 2 件(-2.0%)、死亡人數減少 5 人(-4.8%)，A2 類交通事故減少 885 件(-3.5%)、受傷減少 1,396 人(-4.2%)，A3 類交通事故增加 32 件(+0.2%)，全般件數(A1+A2+A3)比較減少 855 件(-1.8%)(如附表)，交通事故防制顯有成效，警察局持續精進各項執法作為。

表2 交通事故分析比較表

臺中市各類交通事故分析比較							
類別	A1		A2		A3	小計	
	件數	死亡人數	件數	受傷人數	件數	件數	
本期 111-0101 至111-0720	99	100	24,082	31,845	21,331	45,512	
前期 110-0101 至110-0720	101	105	24,967	33,241	21,299	46,367	
同期比較	件數增減	-2	-5	-885	-1396	+32	-855
	增減比例	-2.0%	-4.8%	-3.5%	-4.2%	+0.2%	-1.8%

(二) 未來精進作為：強化路口安全，推動科技執法

警察局每年均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建置各項科技執法設備，今(111)年度配合全國政策持續推動，將於 20 處路口建置交通科技執法設備，其中獲交通部補助預算 300 萬元、警察局自籌 50 萬元，規劃建置本市東區七岔路口(建成路、振興路、大興街、忠孝路及進德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另行政院補助各縣市 6 億 505 萬元，協助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其中警察局獲補助預算 6,460 萬元，將規劃於轄內 19 處易肇事路口建置路口科技執法設備，針對「闖紅燈」以及「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駛」等易肇事違規行為自動偵測取締。另為維護行人交通安全，警察局已於「北屯區文心路與崇德路口」、「北屯區文心路與中清路口」等 2 處人潮較多捷運站之路口，試辦建置不禮讓行人科技執法設備，預計今年 9 月底前完成建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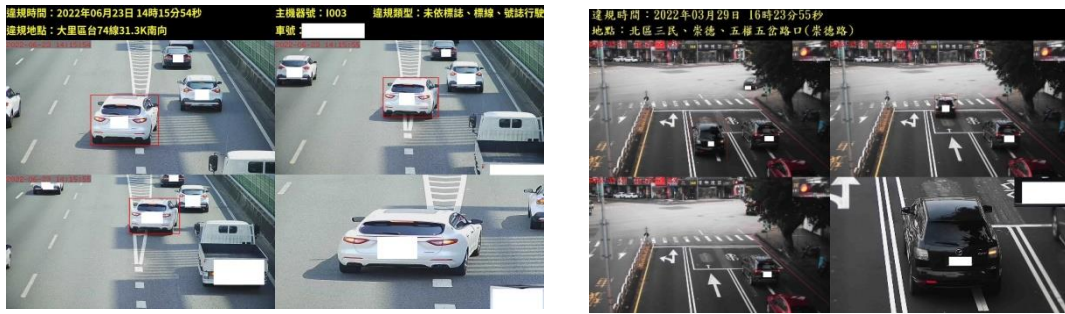


圖3 科技執法

四、未來目標

為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和加強道路安全，本市道安團隊大力推動多項交通安全改善措施，從工程、教育及執法三大面向持續努力，期許再接再厲，進一步整合本市各道安工作小組資源，建構橫向聯繫管道，持續滾動檢討，改善道路交通安全環境，持續努力守護市民安全，共同朝向「降低事故死亡人數」的目標努力。

未來本府持續針對易肇事地點，推動分型態分層逐級討論，運用碰撞構圖分析路口的詳細碰撞型態，邀集執法及工程單位與會研擬改善對策，滾動檢討交通安全作為，強力防制事故，維護各類用路人通行安全和交通順暢。

執法層面則持續加強熱時熱點疏導守望及重點違規取締等各項執法作為精進；同時搭配教育宣導面向推廣，透過實境體驗宣導活動，強化民眾交通安全概念，以實境式教育幫助了解實際道路狀況以及學習如何確保自身安全，進一步強化對交通安全的重視，培養正確交通安全觀念。後續亦安排於9-12月開學季期間至本市大專院校，主要對於大一新鮮人辦理機車防禦駕駛觀念宣導，並配合駛入大型車，讓學生實地體驗大型車視野死角與內輪差，建立大型車視野死角、內輪差及應保持安全距離等觀念。期藉由分齡分眾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方式，結合體驗式宣導課

程，提升實質宣導效果，將交通安全文化落實於日常生活中，全面性加強市民交通安全觀。

貳、各行政區停車場現狀盤點及新設（含設計興建中）、未來可設潛力場點評估(交通局)

隨著臺中市居住人口成長，汽、機車停車需求量增加，本府交通局以「路外為主、路邊為輔」停車政策為核心思想，除積極建置捷運、公車及 i-Bike 等公共運輸網絡外，落實「交通任意門」之發展目標，因地制宜兼顧汽、機車停車需求，108-110 年臺中市路邊及路外共增加 20,911 席汽車停車格及 8,867 席機車停車格，目前本市共計提供 142,242 席汽車格及 149,494 席機車格，刻正興建 26 座停車場，預計可再提供汽車格 6,212 席、機車格 5,229 席。

26 座停車場中，與學校、公園、運動中心、機關等公共設施進行多目標使用共構停車場計 15 場，僅單純作為停車場交通使用計 9 場(大臺中轉運中心、豐原轉運中心、東榮、潭興、正心、興中、沙田、精三、長億)、民間促參計 2 場(停 87、廣兼停 23)，並透過 ITS 智慧化及持續檢討汽機車供需比例、適度透過收費機制，增加停車空間周轉率，以使汽機車格位使用效率最大化。

一、各行政區停車場現況盤點

目前停車場現況、新闢計畫及興建進度，說明如下：

(一) 路邊停車格現況

本府交通局係依據「臺中市公有路邊停車場設置基準」相關規定，考量該道路寬度、交通流量、道路服務水準及停車需求面等狀況，而予劃設停車格位，以改善當地周邊道路停車秩序，惟路邊車格之劃設，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而民眾停車需求亦不相同(有的希望劃汽車格、有的希望劃機車格、有的希望門口紅線長點、有的希望劃身障格等)，因

此路邊車格，本府交通局多辦理會勘，整合凝聚地方共識後而劃設。

為了妥善利用道路空間及維持交通秩序，自 108 年起，臺中市路邊汽車停車格由 45,537 格增加為 50,185 格，共增加 4,648 格，增加幅度為 10.2%；路邊機車格由 87,281 格增加為 99,663 格，共增加 12,382 格，增加幅度為 14.2%，有效舒緩地方停車需求。

(二) 路外停車場現況及未來概況

目前臺中市營運中之公民營路外停車場共有 761 場，其中民營停車場 313 場、公有停車場總計 448 場，包含其他權管機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府建設局、建設局、文化局等)140 場、本府交通局管轄 207 場，區公所代管 101 場。本市 761 路外停車場分布於全市 29 個行政區，其中 602 場為平面停車場、159 場為立體停車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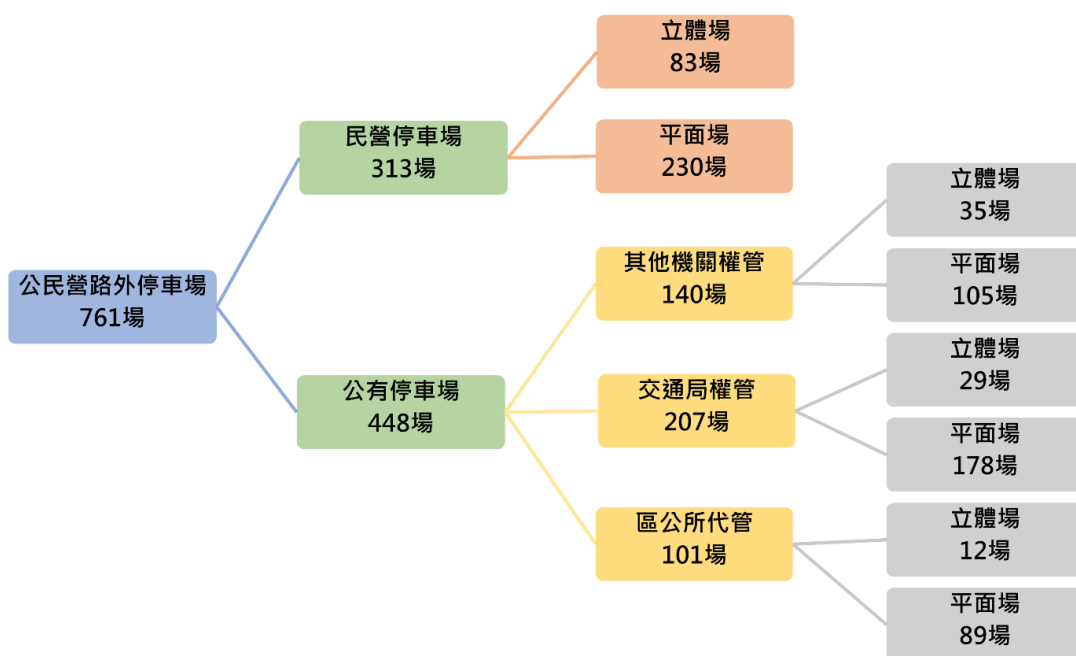


圖4 臺中市路外停車場現況

表3 臺中市各行政區停車場現狀盤點表

行政區	路外停車場次	路邊停車	
		汽車格	機車格
中	12	1073	2470
西	57	4677	11179
東	36	3275	6114
南	38	3815	10225
北	53	4470	10515
西屯	134	10665	25439
北屯	81	7660	11331
南屯	70	7389	13472
太平	22	779	1146
大里	29	1075	291
大雅	23	92	129
東勢	13	0	35
豐原	32	979	2147
潭子	21	1027	971
梧棲	12	405	572
后里	12	203	232
烏日	29	581	661
沙鹿	15	802	1069
大甲	17	304	404
龍井	4	0	0
神岡	12	252	0
霧峰	6	165	363
清水	12	436	633
大肚	5	0	151
大安	1	0	0
外埔	6	0	0
石岡	3	61	114
和平	3	0	0
新社	3	0	0
共計	761	50,185	99,663

備註：部分行政區雖未劃設路邊停車格位，惟未劃設禁停標線路段目前開放停車

(三) 停車場新闢計畫

臺中市人口稠密，為改善各地停車問題，本府提出「路邊為輔、路外為主」的停車政策，自 107 年起積極闢建停車場，並已投入約 98 億元興建 26 座停車場，其中 12 座獲中央前瞻計畫補助部分經費(15.23 億元)，市府共挹注 82.77 億元。

目前豐原轉運中心暨立體停車場刻辦理委外招商中，預計於 111 年暑假啟用，可提供 301 席汽車格位及 849 席機車格位；正心立體停車場及東榮立體停車場已於 111 年 5 月完工，文高 17 臨時停車場已於 111 年 7 月完工，刻辦理驗收中，另施工停車場中，工程進度已達 50% 以上者有舊社立體停車場、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潭興立體停車場及益民國小地下停車場。



圖5 豐原轉運中心暨立體停車場(委外招商中)



圖6 正心立體停車場(驗收中)



圖7 東榮立體停車場(驗收中)

另一方面，本府亦鼓勵民間投資興建立體停車場，並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與民間機構簽約辦理「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 (BOT) 案」，由民間投資 10 億 5,000 萬元興建停車場及商場複合式建築，預計 115 年中啟用後，可提供 482 席汽車停車位及 554 席機車停車位，並提供大眾停車及遊憩等多元化的服務。

(四) 停車場興建進度

26 座停車場興建進度如下表，10 座規劃設計中、10 座施工中，6 座已完工，各案進度皆穩定進行，市府亦持續督導工程進度，要求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完工後預計提供汽車格 6,212 席、機車格 5,229 席、自行車格 116 席、大客車格 19 席，以符地方停車需求，未來 26 座停車場啟用後，臺中市停車格位將提升為汽車格 131,139 格、機車格 134,623 格。

表4 臺中市停車場興建進度彙整表

序 列	案 件 名 稱	經 費	說 明
1.	臺中市立新國民中學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地下停車場預算 2 億 5,012 萬元(中央補助 7,631 萬 2,000 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設置活動中心及地下設置 2 層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149 席。 三、進度：工程訂約中，本案於 111 年 7 月 8 日工程決標，建設局預計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開工。
2.	成功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及活動中心暨公有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地下停車場預算 1 億 3,441 萬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設置活動中心、地上設置 2 層專科教室及地下設置 1 層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90 席。 三、進度：工程訂約中，本案於 111 年 7 月 8 日工程決標。

序 列	案 件 名 稱	經 費	說 明
3.	太平聯合 行政中心 興建工程 計畫	地下停車場預算 1 億 3,830 萬元。	一、量體：地上 5 層設置辦公大樓、地 下設置 2 層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122 席、機車格 130 席。 三、進度：規劃設計中，預計於 111 年 年底工程上網招標。
4.	非營利組 織與志工 發展中心 地下停車 場興建工 程	地下停車場預算 3 億 2,162 萬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設置親子館及世代 共融基地，地上 2 層設置托嬰中心 及婦女發展基地，地上 3 層設置志 願服務常態展示空間，地上 4 層設 置共享交流空間，地下設置 3 層停 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98 席。 三、進度：工程訂約中，本案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工程決標。
5.	大臺中轉 運中心興 建工程	總預算 12 億元(中央 補助 3 億 9,632 萬 1,000 元)，另後續擴 充建構人工平台費用 7 億元將於 111 年辦 理追加預算。	一、量體：地上 2 樓設置人工平臺，地 上 1 層設置轉運中心，地下設置 3 層 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506 席、機車格 1,290 席、自行車格 116 席及轉運中 心大客車 12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0.15%， 預計 114 年啟用。
6.	臺中市大 肚區文中 二地下停 車場新建 工程	總預算 1 億 1,700 萬 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設置綠地、地下設 置 2 層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82 席。 三、進度：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 8 月底完成細部設計，111 年 10 月底 工程上網招標。
7.	臺中市北 屯區敦化 公園地下 停車場新 建工程	總預算 3 億 7,600 萬 元。	一、量體：地下設置 2 層停車場。 二、車位數：規劃設計中，預計汽車格 250 席、機車格 85 席。 三、進度：已遴定專案管理單位。

序 列	案 件 名 稱	經 費	說 明
8.	臺中市北屯區兒童公園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4 億 2,000 萬元。	一、量體：地下設置 2 層停車場。 二、車位數：規劃設計中，預計汽車格 250 席、機車格 100 席。 三、進度：刻辦理專案管理採購評選作業。
9.	臺中市東區旱溪段平面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2,075 萬元。	一、量體：平面停車場。 二、車位數：預計汽車格 57 席、機車格 77 格。 三、進度：規劃設計中，刻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10.	臺中市太平區長億段平面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725 萬元。	一、量體：平面停車場。 二、車位數：預計汽車格 23 席、機車格 9 席。 三、進度：規劃設計中，刻辦理細部設計作業。
11.	臺中市大里區益民國小學生活動中心暨地下停車場興建工程	地下停車場預算 1 億 8,200 萬元(中央補助 5,720 萬 2,000 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設置國小附設幼兒園、圖書館、階梯視聽教室，地上 2 層設置室內活動中心，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149 席。 三、進度：施工中，建設局代辦，實際進度為 66.06%，預計 112 年中啟用。
12.	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活動中心(含幼兒園暨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地下停車場預算 9,467 萬元(中央補助 3,701 萬 6,000 元)。	一、量體：地上 2 層設置幼兒園及活動中心，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100 席。 三、進度：已完工，教育局主辦，預計於 111 年 8 月 1 日由交通局接管並委託委外廠商營運收費。
13.	臺中市豐原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總預算 5 億 9,572 萬 3,000 元，地下停車場預算 1 億 9,071 萬元。	一、量體：地上 2 層設置幼兒園及活動中心，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200 席、機車格 177 席。 三、進度：施工中，建設局代辦，本案已於 111 年 1 月 27 日工程開工，目

序 列	案 件 名 稱	經 費	說 明
			前實際進度 4.2%，預計 114 年 7 月啟用。
14.	北屯區國民運動中心增加停車空間興建計畫	總預算 7 億 7,841 萬元，地下停車場預算 1 億 7,841 萬元。	一、量體：地上 3 層設置運動中心，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暨運動中心。 二、車位數：汽車格 146 席，機車格 243 席。 三、進度：施工中，建設局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辦理動土典禮，刻施作假設工程。
15.	臺中市豐原區豐原轉運中心新建工程	總預算 7 億 3,300 萬元(中央補助 2 億 1,749 萬 9,000 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設置轉運中心，地上 2 層設置商場空間，地上 3 至 5 層設置汽車停車場，地下設置 2 層機車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301 席、機車格 849 席及轉運中心大客車 7 席。 三、進度：已完工，預計於 111 年暑假啟用，刻辦理委外招商中。
16.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停車場立體化興建工程	總預算 2 億 1,300 萬元(中央：6,307 萬 8000 元)。	一、量體：地上 1 層及地下 1 至 2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250 席、機車格 115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97.35%，預計 112 年初啟用。
17.	臺中市潭子區潭興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總預算 2 億 9,000 萬元(中央補助 5,149 萬 5,040 元)。	一、量體：地上 6 層及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300 席、機車格 111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73.6%，預計 112 年中啟用。
18.	臺中市大里區東榮立體停車場興建工程	總預算 2 億 8,500 萬元(中央補助 5,771 萬 2,000 元)。	一、量體：地上 5 層及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295 席、機車格 100 席。 三、進度：已完工，刻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 111 年底啟用。

序 列	案 件 名 稱	經 費	說 明
19.	臺中市南屯區正心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1 億 9,500 萬 (中央補助 6,714 萬 9000 元)。	一、量體：地上 4 層及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257 席、機車格 7 席。 三、進度：已完工，刻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 111 年底啟用。
20.	臺中市中西區興中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6 億 455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2 億 5,200 萬 4,000 元)。	一、量體：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620 席、機車格 300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30.3%，預計 113 年初啟用。
21.	臺中市沙鹿區沙田路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2 億 3,000 萬 元(中央補助 1 億 838 萬 5,000 元)。	一、量體：地上 7 層及地下 1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186 席、機車格 92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90.52%，預計 112 年 1 月啟用。
22.	臺中市東區公兒 30 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3 億 5,900 萬 元(中央補助 1 億 3,923 萬 4,000 元)。	一、量體：平面層設置公園、里民活動中心及機車停車場，地下 1 層設置機車停車場，地下 2 至 3 層設置汽車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208 席，機車格 309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3.76%，預計 113 年中啟用。
23.	臺中市南屯區精密園區三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	總預算 3 億 2,828 萬 元。	一、量體：地上 4 層設置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351 席、機車格 590 席。 三、進度：施工中，實際進度為 37.22%，預計 113 年初啟用。
24.	臺中市西屯區文高 17 臨時停	總預算 1,273 萬 7,000 元。	一、量體：平面停車場。 二、車位數：汽車格 327 席。

序 列	案 件 名 稱	經 費	說 明
	車場新建工程		三、進度：已完工，刻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 111 年 7 月 26 日試營運，8 月 1 日正式啟用。
25.	臺中市北屯區廣兼停 23 公有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及移轉 (BOT) 案	民間出資 10 億 5,000 萬元	一、量體：地上 13 層、地下 3 層設置停車場、商場等多目標建物。 二、車位數：預計汽車格 482 席、機車格 554 席。 三、進度：規劃設計中，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26 日簽約完成，刻正辦理建築物規劃設計中，預計 111 年底開工。
26.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逢甲「停 87」興建營運移轉投資計畫 (BOT) 案	民間出資 8 億 3,000 萬元	一、量體：第一階段為地上 5 層及地下 2 層設置停車場；第二階段將續建停車場及多目標設施至地上 14 層。 二、車位數：第一階段汽車格 280 席、機車格 91 席；第二階段再增加汽車格 133 席。 三、進度：已完工，第一階段將於 111 年 8 月 5 日辦理啟用典禮，第二階段預計於 115 年起辦理續建，全案預計 117 年完成。

二、未來可設潛力場點評估

(一) 鼓勵民間利用空地設置停車場

為鼓勵民間釋出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停車場，並有效增加都市計畫區內停車供給，本府已有訂定「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下稱獎助辦法)，另為更有效鼓勵民眾釋出尚未開發之用地做為停車空間，本府交通局 111 年完成獎補助辦法修法，簡化獎補助申請方式，目前新領合法停車場登記證者，可檢附相關申請文件向本府交通局申請獎助，每設置 1 格小型車格可獎助新臺幣 3,000 元，最高可獎助新臺幣 60 萬元；市民獲得補助之虞，同時市府

也增加停車供給，為本市創造更多停車空間，達到公部門與市民共同合作之雙贏成果。

臺中市人口稠密，為增加各地停車空間，本府已投入約 98 億元興建 26 座停車場外，亦鼓勵民間釋出未開發的私人用地，透過「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經由公私合力共同提升臺中市停車供給，目前臺中市已有 313 場民營停車場，提供 35,069 格汽車停車格及 6,997 格機車停車格。本府交通局也持續簡化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流程並持續透過獎勵及補助等方式，鼓勵民眾提供停車空間，增加停車供給，結合民間資源共同解決都市停車問題。

(二) 停車供需調查暨增進停車供給策略

為了滿足各區停車需求，本府在各地整體停車空間供給策略，係藉由 500 公尺範圍內停車供需進行評估及檢討，當 500 公尺範圍內的既有停車場平均使用率達 80% 以上，本府交通局即進一步分析該區域各停車場使用特性，並清查盤點周邊閒置公有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提升停車格位供給。目前本府交通局已與國產署、軍備局等單位利用閒置公有地合作闢建停車場共有 27 場，提供本市 3,512 格汽車格及 1,732 格機車格。



圖8 民營立體停車場



圖9 民營平面停車場

參、敬老愛心卡近五年使用情形及預算支應評估調高計程車使用額度（交通局、社會局、運動局、衛生局）

一、沿革

本市自 94 年起訂定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要點，補助點數搭乘市區公車，103 年 10 月起增加開放使用於國道客運，鼓勵長輩及身障者社會參與。107 年 7 月起陸續擴大增加醫療、健康用途，至衛生所及合約診所、國民運動中心及搭乘合約計程車隊使用。

為財政紀律及施政永續，108 年 2 月 15 日再修正點數補助方式；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程車每趟次車資補助調整為 85 點，並配合市民限定公車優惠政策，持敬老愛心卡搭乘市區公車即可享有前 10 公里免費，超過 10 公里最高扣 10 點；110 年 4 月 25 日本市捷運通車後車資全額補助。

二、服務現況

本市設籍年滿 65 歲以上之老人(原住民為年滿 55 歲以上)及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可申請敬老愛心卡，補助每月 1,000 元點數(原住民每月 1,500 元點數)，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累計發卡數為 55 萬 3,446 張(不含愛陪卡)，本市敬老愛心卡整體福利項目全國最優，其補助項目及內容如下：

(一) 交通補助：

1. 臺中市區公車享有雙十公車優惠，即搭乘 10 公里內不扣點，超過 10 公里最高扣 10 點。
2.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及南投縣等中部四縣市公車或公路客運扣抵半票票價全額補助。
3. 簽約國道客運起或訖點於本市之路線扣抵半票票價全額補助。
4. 補助搭乘計程車每趟次車資扣抵 85 點。
5. 搭乘本市捷運扣抵自費半票票價全額補助。

- (二) 醫療補助：本市衛生所及合約診所就醫費用每次扣抵就醫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50 點。
- (三) 運動補助：扣抵本市運動中心及運動公園使用運動設施費用(各類球場租借、游泳池及健身房單次門票)全額補助。

三、107 年至 111 年預算支應情形

(一) 預算來源及決算情形

敬老愛心卡乘車及各項補助經費原由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支應，自 107 年起爭取編列本府預算以支應日漸成長的經費；惟 109 年起為符合中央規定，全數經費改由本府預算支應，107 年至 111 年預決算情形如下：

表5 107 年至 111 年預算支應情形表

年度	原編列預算	決算	備註
107	2 億 4,000 萬元	4 億 2,996 萬 8,349 元	追加 3 億元
108	2 億 8,900 萬元	5 億 4,455 萬 442 元	追加 5 億 2,049 萬 2,000 元
109	4 億 9,241 萬元	3 億 9,379 萬 9,592 元	
110	7 億 6,000 萬元	4 億 8,938 萬 6,616 元	
111	7 億 6,000 萬元	2 億 4,249 萬 7,141 元 (截至 111 年 6 月底數據，刻正辦理中)	

107 年 7 月起陸續新增點數用途，既編年度預算不足支應，追加 3 億元，108 年則追加 5 億 2,049 萬 2,000 元。經檢討整體財政及使用者永續需求，補助項目額度做部分調整，109 年增編經費；110 年合約計程車每趟次車資補助自 50 元調高至 85 元、臺中捷運開通納入補助及市民限定公車優惠政策等福利升級等項目，整體經費為 7 億 6,000 萬元，預計服務更多長輩及身障者，惟因新冠肺炎疫情及指

揮中心政策影響，民眾外出搭乘交通運輸、就醫及至運動中心運動受限，未能依原定擴大政策受惠層面執行。

(二) 各服務項目使用情形

為使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增進社會參與擴大功能增加預防延緩失智失能等目標，本市敬老愛心卡自 107 年 7 月起增加使用項目，經實施檢討政策初期欠缺配套措施，尚有未符公平正義之情事發生，且當年度未考量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新增用途所需費用。

盧市長上任後為落實財政紀律，政策永續執行，推動更多元的使用，自 108 年 2 月 15 日調整敬老愛心卡政策，計程車車資每趟次補助 50 點(維持全國最優補助)，衛生所及合約診所就醫每次補助門診基本部分負擔費用 50 點，並依本府財政情形滾動式增加福利服務。110 年 1 月 1 日起，計程車每趟次補助更加碼提高至 85 點，並增加享有市民限定公車優惠，即持卡除了可至簽約國道客運業者售票處購買起或訖點於本市之國道路線車票，搭乘市區公車上車不扣點，超過 10 公里最高扣 10 點；另 110 年 4 月 25 日本市捷運通車，增加捷運為補助範圍，使用更多元。

開放多元使用服務後，持卡人使用於交通運輸比例近 9 成，其中計程車項目部分，因 110 年車資補助提高至 85 元後，佔各項服務經費支出比例最高，詳見下表：

表6 各項服務經費支出表

單位：(元)

局處		交通局			衛生局	運動局
服務項目		公車客運	計程車	捷運	醫療補助	運動補助
107	執行數	2億8,510萬6,722	1億1,934萬431		2,533萬1,536	18萬9,660
	比例	66.31%	27.76%		5.89%	0.04%
108	執行數	3億49萬9,289	1億7,391萬7,161		5,968萬8,830	414萬5,362
	比例	55.83%	32.31%		11.09%	0.77%
109	執行數	2億3,959萬4,872	8,960萬5,610		5,235萬2,035	568萬2,475
	比例	61.87%	23.14%		13.52%	1.47%
110	執行數	2億626萬7,642	2億1,341萬587	570萬7,574	5,310萬4,118	454萬9,395
	比例	42.7%	44.18%	1.18%	10.99%	0.94%
111	執行數	7,992萬4,369(截至5月底)	1億3,472萬8,420(截至6月底)	463萬7,513(截至5月底)	1,908萬9,059(截至5月底)	411萬7,780(截至6月底)
	比例	32.96%	55.56%	1.91%	7.87%	1.7%

四、計程車項目執行情形

107年9月25日起開放計程車車資全額補助，但政策初期欠缺配套措施，尚有未符公平正義之情事發生，且當年度未考量預算編列不足支應新增用途所需費用，為使財政永續，108年2月15日調整每趟次補助50元，110年起提高至85元，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表7 計程車補助項目使用情形表

年度	經費支出	服務人次	合約車隊及車輛數	備註
107年9月25日起	1億1,934萬431元	56萬6,771人次	1家車隊，約1500台	全額補助
108年	1億7,391萬7,161元	201萬7,278人次	8家車隊，4020台	108年1月1日至2月14日全額補助，2月15日起每趟補助50元
109年	8,960萬5,610元	179萬3,819人次	8家車隊，4020台	每趟補助50元
110年	2億1,341萬587元	253萬4,175人次	9家車隊，4,393台	110年1月1日起每趟補助85元
111年(截至6月30日)	1億3,472萬8,420元	159萬9,940人次	9家車隊，4,747台	每趟補助85元

比較三階段計程車車資補助額度及使用人次，107年9月25日起開放點數全額折抵計程車車資，補助金額自107年10月起逐月上升，單月最高支出近6,000萬元，使用人次達28萬人次；108年2月15日起調整補助為每趟次50元，則每月支出持平，平均支出降為760萬元，單月平均

使用人次為 15 萬人次；110 年補助提高至每趟次 85 元，扣除 5 至 7 月全國三級警戒月份，則平均月支出達 1,950 萬元，較每趟次補助 50 元月平均 760 萬元成長 1.6 倍，單月平均使用人次為 23 萬人次，較每趟次補助 50 元月平均 15 萬人次成長 53%，另由 110 年單月最高支出近 2,436 萬元，使用人次達 29 萬人次與全額補助期間單月最高支出比較，不但補助支出減少 1.4 倍，同時搭乘人次亦較為提升；因此，以每趟次補助 50 元、每趟次補助 85 元及全額補助推估裝機車輛數及經費預估(詳如下圖)，同時敬老愛心卡為社會福利支出預警項目，未來衡量整體財政狀況，再研議計程車補助額度調整之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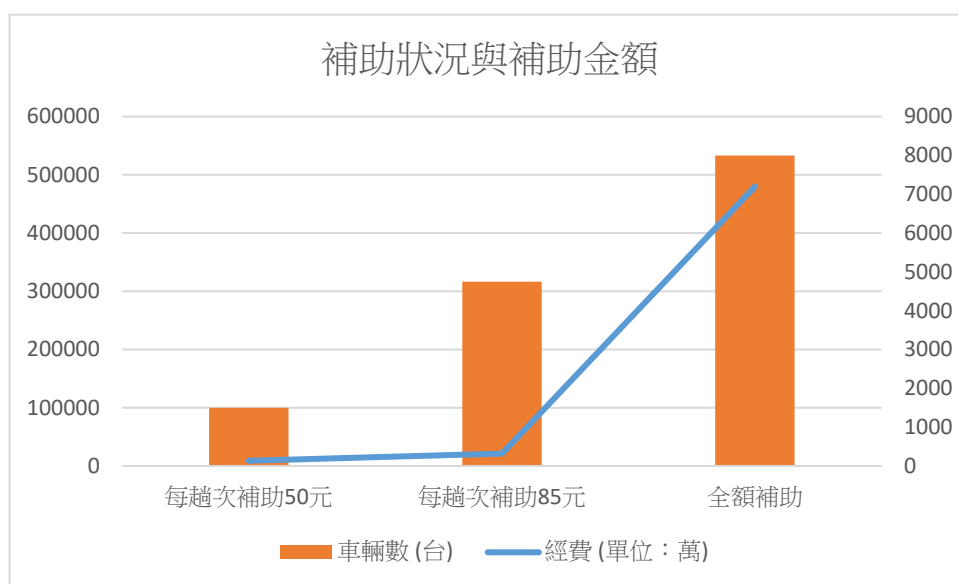


圖10 補助狀況與補助金額圖

最後，感謝各議員耐心審閱本專案報告，上述作業如有重要進展，本府將主動向貴會報告及請益，並請各位議員惠予指導與支持。